

研商「代辦貸款業不當行為因應措施」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97年8月13日下午14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7樓0703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銀行局張局長○道

肆、出席名單(詳後附簽到單)

伍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各單位應立即配合辦理事項：

(一) 銀行及銀行公會應再加強事項：

- 1、 銀行應切實恪遵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，不受理代辦公
司轉來之貸款案件，並禁止職員私下受理；各銀行稽
核單位並應將之納入內部稽核之重要查核項目落實
查核，另倘有違反相關規定一經查獲，金管會將予以
從嚴核處。
- 2、 各銀行應設「前置協商」諮詢窗口並透過媒體宣導資
訊，呼籲債務人本人親自申請辦理前置協商，以避免
債務人受不肖代辦貸款業者誤導。
- 3、 請銀行公會加強會員間之連繫，以明確機制共同防堵
不肖之代辦貸款業者。另請彙整債務人親自申請前置
協商成功且目前正常履約繳款之案例資料，研擬邀請
當事人會同召開記者會說明申辦過程經驗，俾讓一般

民眾瞭解毋需藉由代辦貸款業者，本人亦能辦妥前置協商等債務事宜，以期降低民眾尋求代辦貸款業者之動機。

(二) 其他相關單位配合事項

1、 凡非屬金融機構持股百分之百或具百分之百控制力之代辦業者，宣稱可代民眾處理債務問題且收取費用者，因其業務訴求與現有之法規命令不符(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0、11 條規定)，一經民眾檢舉者，即有涉嫌詐欺，爰是類案件，經被害人提出檢舉時，依下列原則移請檢警機關積極偵辦：

(1)屬集團犯罪性質者：請各機關移請檢察機關偵辦。

(2)屬個案犯罪情形者：請各機關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偵辦，並請警政署將代辦貸款業疑似涉及詐欺等犯罪之情事，納入「165」反詐騙檢舉專線。

2、 有關代辦貸款業者廣告不實部分：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依公平交易法予以查處。

3、 有關代辦貸款業之設立源頭管理部分：

(1)公司組織者：請核准設立機關經濟部研擬採更積極之管理措施(限制營業、勒令停業或撤銷登記)。

(2)非公司組織之社會團體部分：倘獲民眾檢舉該社會

團體涉營代辦貸款業且有收費之營利事實時，則請
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。

- 4、請法務部加強律師及律師事務所之管理，另各機關倘
接獲民眾檢舉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涉及不當代辦貸款
案件時，請移送法務部轉律師公會處理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研議處理事項：

(一)鑑於收取手續費且經民眾檢舉之代辦貸款業者其刊
登廣告之行為，因已涉不實，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研
議依公平交易法處置之適法性，以杜絕此類業者繼
續以廣告欺騙民眾。

(三)代辦貸款業者不實廣告並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者
或涉及詐欺等犯罪情事並經起訴者，鑑於其所經營
業務範圍已違反經濟部 95 年 3 月 15 日經商字第
09500039530 號函令規定，請經濟部研議應否依公
司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予以處分或研擬採更積極之管
理措施，以杜絕此類業者繼續誤導、詐欺民眾。

- 三、為落實跨部會處理機制，請各機關提供單一聯絡窗口，以
便共同處理(詳附件一)。

「代辦貸款業不當行為」跨部會處理機制

各部會聯絡窗口名單

機關名稱	指定窗口	職稱/姓名	電話	傳真電話
司法院	民事廳	王法官○龍	(02)2361-8577*229	(02)2361-7538
公平會	第三處	陸科長○娜	(02)2351-7588*402 2397-5105	(02)2397-4983
內政部 警政署	偵察科	陳偵察員 ○楓	(02)2766-6633	(02)2746-0944
內政部 社會司	社會團體科	蘇科長○善	(02)2356-5207	(02)2356-6226
經濟部	商業司 第二科	莊科長○玲	(02)2321-2200*340	(02)23410103
		鄭科員○云	(02)2321-2200*344	
法部部	高檢署經濟 犯罪中心金 融督導小組	徐書記官 ○遠	(02)2375-7850 (02)2389-8582	(02)2331-5761 (02)2389-3500
		覃檢察官 ○詳	(02)2371-3261 *6017	
銀行局	第三組	陳科長○吟	(02)8968-9705	(02)8969-1356
		王稽核○英	(02)8968-9709	

註：表內姓名係目前任職之人員。

